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校级危化品临时周转用房专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7118号001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7118 号 001
2.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校级危化品临时周转用房专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5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45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大学校级危化品临时周转用房专用设备及服务，采购内容为：危化品临时周转用房专用设备及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9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47，19805655022。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11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吴垚

联系方式：0551-65390870 转 8647，1980565502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60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适用)	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4) 收取账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6)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得单列。按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每包上限不超过贰万元，每包保底收费叁仟元。 (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47、19805655022 电子邮箱：wy@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

		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因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

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 6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注： （1）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货物需求清单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清单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项目核心产品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

		分细则。
无标识项		基础项，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 投标无效。
注： 1.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基础系统	1. 甲级防盗门（8 扇）：规格 L1500×H2050mm（±5%）；危化中转间分成八个储存间，设置 8 套可从内部快速逃生开启钢制防盗门，需具有防火功能，甲级防盗门要满足要求：双锁设置，锁具包括至少一把 B 级防盗机械防盗锁。锁具具有一体化集成指纹识别、密码识别功能。机械锁具配备符合 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标准的 B 级机械锁。用于校内管制类危化品 24h 视频溯源管理。 2. 甲级防火门（3 扇）：规格 L1500×H2050mm（±5%）；危废中转间分成三个储存间，设置 3 套可从内部打开的钢制防火门，需具有防火功能。防火性能≥1.50h，门扇开启力≤70N，防火玻璃符合 GB/T 15763.1-2025 规定，防火门夹层采用 A1 级防火芯材。用于校内废液、废弃危化试剂分区暂存隔离。 3. 甲级防火门（3 扇）：规格 L960×H2050mm（±	1 套	工业

		5%）；辅助用房及设备房设置 3 套可从内部打开的钢制防火门，需具有防火功能。防火性能$\geq 1.50h$，门扇开启力$\leq 70N$，防火玻璃符合 GB/T 15763.1-2025 规定，防火门夹层采用 A1 级防火芯材。用于整套防爆电气、通风、温控设备检修安全隔离。 4. 甲级防火门（6 扇）：规格 $L700 \times H2050mm$（$\pm 5\%$）；设备管理间设置 4 套可从内部打开的钢制防火门，需具有防火功能。防火性能$\geq 1.50h$，门扇开启力$\leq 70N$，防火玻璃符合 GB/T 15763.1-2025 规定，防火门夹层采用 A1 级防火芯材。门体接入全局门禁联动系统，与周转房全域监控、入侵报警设备联动。		
2	防爆电气系统	1. 防爆照明系统（43 盏）：全域储存、设备、辅助分区全覆盖均设有防爆照明灯，防爆级别$\geq EXd II BT4Gb$。采用 LED 做光源，平均使用寿命达 10000 小时以上。采用棱晶状钢化玻璃，无眩光。灯具分组分区受控。 2. 防爆开关（20 个）：实现入户门开启时柜内照明灯具开启，门关闭时灯具关闭，防爆级别$\geq EXd II BT4Gb$。适配分区无人监管节能管控。 3. 防爆紧急疏散一体灯（11 盏）：各储存间、通道独立配置，防爆级别$\geq EXd II BT4Gb$，采用 LED 光源，自带断电自动应急点亮功能。 4. 防爆插销（6 个）：壳体采用 ADC12 铝合金压铸成型（壁厚$\geq 4mm$），表面三层静电喷塑工艺（总膜厚$\geq 120 \mu m$），并采用联锁机构，触点分离力$\geq 50N$；插销通断信号接入防爆总控箱，设备检修断电联锁，防止带电开盖引发安全隐患，	1 套	工业

		适配校内设备定期检修安全规范。 5. 变频器（3 台）：$\geq 5.5\text{kW}$，配套通风、温控机组调速控制，根据间内 VOC、温度自动调节风机、制冷设备功率，降低校园库房长期运行能耗。 6. 人体静电释放球（6 个）：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PE 亚导体防暴球头，球体直径$\geq 100\text{mm}$，球壁厚$\geq 1.5\text{mm}$；产品总高$\geq 1100\text{mm}$；接地线长度$\geq 3000\text{mm}$。适配校内管制危化品入库前置防静电流程。 7. 接地母线（1 项）：扁钢尺寸$\geq 40\text{mm}$ 宽，厚度$\geq 4\text{mm}$，符合 GB 50057-2010 标准。全域房间、柜体、金属设备等电位连通。 8. 防爆智能集成控制箱（1 台）： 8.1 外形尺寸 $H800 \times W600 \times D250\text{mm}$（$\pm 5\%$）； 8.2 控制箱前端带 10mm 以上钢化玻璃观察窗和按钮。透明件与前壳体之间胶粘，有压紧措施。控制箱内装显示屏、指示灯、电路板。箱体作为周转房全域总控制中枢，统一归集所有温湿度、气体、门禁、消防、通风设备数据，实现分区独立控制、全局一键联动。 ■8.3 控制箱防爆级别$\geq \text{EXdIIBT6Gb}$。产品依据 GB/T3836.1-2021、GB/T3836.2-2021 进行外壳耐压试验、内部点燃不传爆试验、热剧变试验、耐热耐寒试验，检验结果为符合（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智能集成控制箱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并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8.4 配备主控制板 1 块，处理器≥ 4 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搭配无线网络 2.4G/5GHz		
--	--	---	--	--

	双频 WiFi, 搭载主流操作系统(或优于此配置), 预留校园内网有线通讯接口, 支持校内局域网稳定接入, 不依赖公网即可完成本地全流程管控。 ■8.5 系统可支持本地、手机、云端三种模式中的任意模式控制系统运行关键参数值, 远程查询报警记录, 远程升级软件。智能控制系统能够自动实时检测温度、湿度、VOC、可燃气体多维度传感器数据, 具有智能联动排风、废气处理系统的启停、温度控制系统的启停、照明系统的开关、预警及报警功能、记录查询记录所有时段的故障记录和实时数据。系统接口适配本校现有实验室管理系统, 可完成数据互通。(投标文件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9. 防爆电箱(1 个): 采用隔爆型直接引入结构, 并配有防爆型填料函进行填料密封, 防爆级别为 $\geq$ EXd II BT4Gb。分路独立过载、短路保护, 每路用电设备功率匹配适配, 线路故障分路切断不影响整套系统运行。 10. 电路管线均使用国标 DN20mm 及以上的镀锌防爆管路走线, 设计时要求强弱电分开、内外管线分开, 配线按《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内钢管布线的要求执行, 连接处采用防爆接头, 接头采用 3/4 英寸以上挠性软管、防爆接线盒等材料。管路连接处安装符合 GB50517-2010 标准。防爆电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检测等满足《防爆电器设计、安装、维护、检测与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实用手册》的要求, 符合 GB/T 3836-2021《爆炸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GB 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	
--	---	--

		装置设计规范》、12D401-3《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等标准。柜体内外安装的所有电源插座或空气开关，其规格参数必须与接入的用电设备用电功率相适应，线路负载、过载告警。 11. 防雷静电接地处理（1 项）：库房整体装有防雷、防静电及接地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自带报警功能，异常信息实时推送。接闪接地工艺、防雷器选型需符合 GB 50057-2010 和 GB/T 11032-2020 规定。		
3	防爆温度控制系统	1. 防爆制冷装置：每个储存间均设有防爆制冷装置，制冷功率均为$\geq 3P$，确保在夏季高温极端环境下，柜内温度不高于 35°C；在冬季极端气候下，确保柜内温度控制适宜。可根据储存化学品理化性质后台设置差异化温度阈值，支持远程启停、温度参数远程修改。	11 台	工业
4	环境智能监测系统	1. 防爆型报警声光指示灯（11 只）：防爆级别$\geq \text{EXd II BT4Gb}$；壳体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高压静电喷塑，钢化玻璃面板，高亮度 LED 光源。当柜内的温湿度，可燃气体浓度、VOC 超限，将自动启动排风系统，并立即触发声光报警。报警信号同步上传校园管理端，区分一级预警、二级紧急报警两种提示逻辑。 2. 防爆温湿度传感器（11 套）：防爆级别$\geq \text{EXd II BT4Gb}$。量测范围：湿度：$0\sim 100\% \text{ rH}$ 温度：$-20\sim 80^{\circ}\text{C}$ 测量精密度：湿度：$\pm 2\% \text{ rH}$ 温度：$\pm 0.3^{\circ}\text{C}$；测量媒介：空气，气体；供应电源：$12\sim 20\text{VDC}$；保护等级：IP64；工作范围：无侵蚀性的空气，气体。每间独立采集，数据每分钟上	1 套	工业

		传一次，温度湿度异常自动生成告警台账。 3. 防爆可燃气体传感器（11 套）：防爆级别$\geq$Exd II BT4Gb，采样方式：扩散式；检测原理：催化燃烧；测量精密度：误差$\pm 2\%rH$，误差$\pm 0.3^{\circ}C$。单独监测仓内易燃易爆试剂挥发气体，与排风系统联动，适配校内醇类、烷类等易燃试剂存储监测。 4. 防爆 VOC 传感器（11 套）：防爆级别$\geq$Exd II BT4Gb。采用高度灵敏，探测有毒有害气体、适用范围广泛的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为核心部件。针对校内有机溶剂、苯系物、醛类试剂挥发监测，VOC 浓度分级预警，高浓度自动加大排风风量。 5. 防爆烟感（11 套）：防爆形式：防爆复合型，防爆标志：Exdbib I ICT6Gb，环境温度：$-20^{\circ}C \sim +50^{\circ}C$，相对湿度：$\leq 95\%$（不结露），大气压力：80-110KPa，工作电压：DC24V$\pm 2V$，触点容量：1.0A。配套总控制箱。烟雾报警全域声光报警。 6. 防爆环境报警声光指示灯（11 套）：防爆级别：Exd II CT6Gb。作为各储存间二级告警设备，与主声光指示灯双重冗余报警，保障库房现场人员清晰识别异常仓室。		
5	通风排风系统	1. 采用 $70^{\circ}C$ 常开防火阀（8 个）：不锈钢材质，调节配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的温度升高至 $70^{\circ}C$ 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阀门启闭状态接入总控系统。 2. 风管及配件（1 套）：通风管道采用阻燃 PP	1 套	工业

	管，其中 PP 板材垂直燃烧阻燃等级不低于 V-0。耐酸碱腐蚀适配各类危化废气输送，管道分段设置检修口，便于校内年度维护清理。 3. 防爆防腐离心风机（3 台）： 3.1 处理风量：$\geq 6840\text{m}^3/\text{h}$，功率$\geq 4\text{KW}/380\text{V}$，并采用同等功率变频器，可根据房间内可燃气体及 VOC 浓度等无极调节风量； 3.2 转子动平衡等级：$\geq 2.5\text{mm/s}$ 等级；机组震动等级：$\geq 4.5\text{mm/s}$ 等级；防震要求：隔振效率应$\geq 85\%$，降低库房运行噪音，适配校园临近教学区域降噪要求。 ■3.3 离心风机的材质符合 GB/T 3857-2017、GB/T 3854-2017、GB/T 1449-2005 要求，其中耐酸性测试巴氏硬度$\geq 31\text{MPa}$，弯曲强度$\geq 195\text{MPa}$（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测试）机构出具的离心风机材质的检测（测试）报告复印件）； 3.4 风机运行故障自动停机告警，防爆等级$\geq \text{EX d IIBT4Gb}$。整机防爆结构适配危化废气抽吸工况。 4. 带防盗栅栏新风口（8 个）：规格：$\geq 400*400\text{mm}$。独立对应 8 间危化储存间进风，防止外部杂物进入风道。 5. 圆形百叶风口（1 个）：PP 材质，$\geq \phi 160\text{mm}$。设备辅助用房通用回风风口。 6. 带阀门集气罩（32 个）：PP 材质。安装于各储存柜、周转间顶部，精准收集试剂挥发废气，单罩独立截流。 7. 手动调节阀（64 个）：PP 材质，$\geq \phi 160\text{mm}$。		
--	--	--	--

		每柜体风道独立风量调节，适配不同化学品挥发量差异化排风需求。		
6	废气净化系统	1. 废气净化箱（3台）：外形尺寸$\geq H600 \times W600 \times D600\text{mm}$；喷淋塔1台。设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过滤装置，针对中转库酸碱、有机、恶臭类混合废气分级净化。确保排放气体达到环保部门的标准。 1.1 为保证气体与吸附介质充分接触，要求吸附装置内气体通过吸附材料的风速不高于0.5m/s、且吸附材料厚度不小于200mm，系统设计吸附材料更换周期不低于12个月；活性炭更换周期数据同步学校环保监管台账系统。 ■1.2 为确保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含量低于《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GB 16297进行检测，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乙醛、甲醇、氯苯类化合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二甲二硫、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正丁醇、丙酮和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要求，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 （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	1套	工业
7	个人防护系统	1. 紧急喷淋装置（2套）： 1.1 主体材质304不锈钢，耐各类化学试剂腐蚀。 1.2 使用功能：喷淋+洗眼（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使用），适配人员全身沾染、眼部灼伤应急	1套	工业

		冲洗。 1.3 ABS 一体成型冲淋拉手，$\geq 13\text{mm}$ 不锈钢操作拉杆，操作省力。 2. 应急器材柜（2 台）：配置一台应急器材柜，柜子内外均喷有环氧树脂静电喷涂，最大限度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分区收纳泄漏处置、个人防护、急救物资。 2.1 应急器材柜内配备： a、化学泄漏处置套装 1 套：吸附条 2 根、吸附棉 10 片、吸附剂 1 瓶、防护围裙 1 条、夹钳 1 只、废弃物处理袋 2 只、捆扎条 2 根，用于库房少量试剂泄漏快速围堵处理。 b、个人防护用品：防化服、防化学护目镜、半面罩+多用气体滤毒盒、防化靴和防化手套各 2 套； c、急救药箱 1 只，配套酸碱灼伤、外伤专用急救耗材。		
8	智能消防系统	1. 超细粉自动灭火器（66 只）：采用，在超过 68 度时自动灭火，内部装有磷酸铵盐等干粉灭火剂，每间储存间柜体周边分层布置，无电源依赖，高温自燃风险自动处置。 2. 石棉灭火毯（22 条）：规格：1500×1500mm（$\pm 5\text{mm}$），存放于各仓出入口、应急柜旁，用于初期试剂起火覆盖灭火。 3. 手持式灭火器+灭火器箱（11 套）：每房间配 1 只 4 公斤干粉灭火器及 1 只 4 公斤对应危化品的灭火器，配套防锈灭火器箱。灭火器压力、有效期录入管理系统，到期预警更换。 4. 沙桶（11 个）：半圆形铁质桶，尺寸$\geq 25\text{cm}$	1 套	工业

		×15cm×20cm，用于存放消防沙。消防锹 1 个，用于液体危化品泄漏起火覆盖灭火。		
9	危化品安全柜	1. 外部尺寸：H1800×W900×D450mm（±3%），柜身壳体全部采用≥1.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不小于 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用于易燃试剂隔离存储。 ■2. 产品依照 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进行柜体经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240 小时后，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8 级，外观评级为 A 级，产品依照 GB28008-2024 进行结构安全检测，要求所有可拉伸的部件，当其包括装载物在内质量超过 10kg 时，在拉手处向拉脱方向施加 200N 力，该部件不应被拉脱，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要求（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柜盐雾试验、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 3. 每台产品配置三块层板，层板采用镀锌钢板，承载面采用加固设计，单块层板的承载量不小于 120kg，每块层板上配一个 PP 托盘，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承接试剂渗漏液体，防止扩散污染。 4. 锁具：双机械锁具，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2015 标准，关于易制爆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 5. 柜体配置防静电装置，将静电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21 台	工业

		6. 采用手动双开门设计，为确保安全柜防火防爆性能，门缝不得大于 3mm，且门缝上下大小一致，保障防火密闭性能； 7. 每个柜子配套 MSDS 文资料盒，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统一归档。		
10	PP 酸碱柜	1. 外部尺寸：H1800×W900×D450mm（±3%）； 2. 柜体：采用不低于 8mm 厚度 PP（聚丙烯）板材，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层板：采用 PP（聚丙烯）板材制作层板，数量两块，四边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没有任何废料拼凑。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用于各类强酸、强碱、腐蚀性试剂独立存放。 ■3. PP 板材需具有阻燃功能，其中 PP 板材垂直燃烧阻燃等级为不低于 V-0；水平燃烧等级为不低于 HB40；依据 GB/T17657-2022 进行耐污染性检测，污染物：甲苯、苯、丙酮、乙醇、乙醚、双氧水；实验条件：在常温环境下将污染物置于试件表面，接触时间：≥16h，检测结果为试件表面无明显变化，试件表面变化等级为≤5 级。 （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板材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 4. 门板：采用不低于 15mm 厚 PP 聚丙烯整板制作，柜门左右对开，无缝式焊接，无金属外露防腐。 5. 锁具：每个柜门均需设有防腐蚀双挂锁，锁具无金属外漏，适用于长期酸碱蒸汽环境。	21 台	工业

		6. 标识：柜门须贴有醒目的“腐蚀性”警示标识。 7. 每个柜子配套 MSDS 文资料盒，腐蚀性化学品档案统一存放。		
11	智能信息化试剂安全柜	1. 硬件部分 1.1 柜体结构 ①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造，柜体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底座结构板材厚度不低于 2.0mm，整体结构牢固、承重性强、不易变形。 ②柜体结构与尺寸：整体一体式回转柜结构，柜体尺寸（长×宽×高）$\geq 1776\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1975\text{mm}$；设备集成操作显示控制区域、独立电器元件模块区域，电器元件模块独立散热设计，预留专用检修口，方便后期运维检修；设备底部配备高强度万向轮，支持设备灵活移动、现场定位摆放。 ■③存储容量：柜内采用回转转盘式存储结构，共设置不少于 6 层旋转转盘，整机总工位不少于 100 个；单工位独立隔离，防止货品倾倒、碰撞。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④识别系统：配置人工智能纯视觉识别技术，货品无需粘贴标签、无需加装 RFID 芯片即可自动识别建档；单层配备高清识别摄像头，支持样品入库自动识别、在位监测、实时精准盘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⑤取货结构：采用独立窗口电控解锁机制，一工位对应一独立取货窗口，仅目标货品窗口解锁，其余窗口强制锁闭，物理杜绝错拿、误拿。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⑥防泄漏结构：柜体底部设置一体式防泄漏积液槽，可承接货品渗漏液体，防止液体扩散污染柜	10 台	工业

		体及实验室环境。 1.2 安全结构 ■①防爆性能：整柜及配套部件（防爆控制箱、防爆触摸终端等）依据 GB/T3836.1-2021、GB/T3836.2-2021、GB/T3836.4-2021 取得防爆合格认证，防爆标志符合 ExdbibIIBT4Gb 及相关细分要求。（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②防腐性能：需依据 GB/T 10125-2021 开展中性盐雾试验，采用 5%±0.1%氯化钠溶液在 35℃±1℃环境下连续喷雾 24 小时。试验后涂层需无红锈、起泡、脱落及明显变色，腐蚀评级≥10 级且单位面积质量损失≤0.1g/m²。（投标文件须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板材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 ■③防火性能：产品耐火等级符合 EN 14470-1:2023 标准，产品耐火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耐火试验须采用完整产品（含柜门、内部搁架、密封系统及所有附属功能部件）整体测试方式，按照标准时间 - 温度曲线对柜体进行六面均匀加热，不得仅测试柜体外壳或采用单面加热方式。耐火试验过程中，柜内平均温升不得超过 180K，柜内最高单点温升不得超过 180K；试验全程不得出现火焰穿透现象，柜体不得出现明显结构性开裂。耐火试验结束后，柜门须可正常手动开启，防火密封结构须保持完好，无损坏失效情况。（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		
--	--	--	--	--

	④双人双锁结构：柜体主门采用机械锁+电子锁 双人双授权结构，两套独立权限体系，高危管制品领用必须双人验证通过方可操作，严格落实双人管控安全规范。 ⑤暴力防护：柜体配备防撬、防冲击传感器，非法撬动、暴力破坏柜体可立即触发告警并锁定设备。 1.3 智能终端 ①液晶触摸屏：配备≥15.6 英寸工业级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720*1280，耐磨损、抗干扰，适配实验室长期不间断使用，屏幕集成双目摄像采集单元。 ②主板：采用高性能安卓主板，搭载全新架构内核，图像处理能力强、算法运算速度快、系统运行稳定。 1.4 感知与定位组件 ①视觉识别系统：采用 AI 纯视觉智能识别技术，依托高清摄像单元实现货品外观特征建模、自动识别、在位判定、实时盘点，无需标签、无需芯片即可完成全流程智能化识别管控，识别准确率≥99.5%。 ②称重感知模块：支持入库称重核验、领用归还重量比对、自动核算样品用量、全自动无人智能盘点，重量异常自动告警留痕。 ③环境监测：内置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及 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柜内温湿度、有害挥发气体浓度，参数超标自动报警、自动记录数据。 ④安全监控：配备 24 小时不间断高清监控摄像		
--	--	--	--

	头，全天候录像、异常抓拍，本地存储录像时长不低于 30 天，支持回放、下载、溯源取证。 ⑤分层独立气体吸附系统：设备六层转盘工位均配置独立气体吸附净化单元，采用分层独立风道设计，每层独立循环吸附、独立净化，针对性对每层存储区域挥发废气进行过滤处理，杜绝层间气体交叉滞留，单层级净化效率$\geq 90\%$，可根据各层环境状态联动启停，实现分层精准净化。 1.5 辅助装置 ①声光报警系统：设备集成高分贝声光告警装置，针对非法开门、环境超标、设备故障、识别异常等场景实时告警。 ②离线运行装置：设备支持软硬件离线独立运行，断网状态下识别、存取、锁控、数据记录功能正常运行，联网后自动补传全部离线数据。 2. 软件与系统部分 2.1 系统平台 ①操作系统：搭载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不定期官方固件、算法、功能升级服务。 ②运行内存：设备标配不低于 2GB 运行内存，保障 AI 视觉算法运算、多任务并行、数据同步稳定流畅。 ③存储容量：标配$\geq 16\text{GB}$ 本地高速存储，支持通过云端扩展存储，满足海量日志、图像、视频、台账数据长期存储需求。 2.2 核心管理功能 ①智能台账与溯源：配套专属智能样品柜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标准化电子台账，实现管制品入库、领用、归还、消耗、盘点、报废全生命周	
--	--	--

		期追踪，支持来源溯源、去向溯源、人员溯源、时间溯源。 ②自动识别与盘点：货品放入柜内后，系统通过AI 视觉技术自动识别、自动建档、自动在位核验，实现全天候实时、精准、无人化库存盘点。 ③智能安全预警，监测到柜内样品存在禁忌混存时，系统自动报警。实时监控柜内温湿度、TVOC 浓度超标、货品异常移位、缺失、重量异常均自动预警留痕。 ④多重防错管理：系统通过视觉识别、称重校验、窗口物理锁闭三重防错机制，实现错拿、乱拿零风险管控，违规操作立即告警锁机。 ⑤多柜联动管理：支持多台设备组网集中管控，统一后台监控设备状态、库存数据、告警记录、操作日志，实现集群化、智能化统一管理。 2.3 系统对接与扩展 ①账户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创建多级管理账户，可自定义超级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审批员、普通操作员等多层级权限，分级管控、权限隔离。 ②系统开放对接：具备标准化开放 API 接口，可独立单机运行，也可与用户现有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无缝对接，同时支持微信端管理对接，实现人员、库存、台账、审批、告警数据双向同步。 3. 每个柜子配套 MSDS 文资料盒。		
12	流程管控柜主柜	1. 尺寸：H*W*D (mm) :1470*800*600（±5%） 2. 结构与材质：柜体分上下两个分区，上分区为操作区，下分区为存储区。整体采用≥1.0mm 钢板折弯焊接，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加热固化	5 台	工业

	处理,有效防止腐蚀,可长期存储酸碱有机试剂。 3. 储存区: 1) 应急储存区: 采用双锁管理,配有电控锁和机械锁,其中电控锁配有断电应急钥匙。柜门和柜体之间配有防火膨胀密封条,遇火膨胀,有效阻隔高温进入存储区,用于高风险管制试剂应急单独存放。 2) 配有 1 块钢制可调层板, 2 块 PP 漏液托盘可承接试剂渗漏。 3) 耗材储存区: 抽屉结构,可存放蓝牙标签打印机、打印耗材、辅助工具。 4) 应急器材储存区: 配有一块层板,可收纳防护口罩、手套、急救小件物资。 4. 柜底装有四个福马轮,可移动、定点锁止,灵活调整库房布局。 5. 电源: 应符合 GB10409-2019 中 5.5 要求。 6. 防静电装置: 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与安全柜可靠连接,将静电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7. 操作系统: 配有不小于 15 寸触摸显示屏一体机,用户可通过触摸屏一体机进行试剂初次存入、领用、归还、库存查询和台账查询等流程的申请和实施;配有量程配有量程为 0.1g~10Kg 称重传感器。称重传感器对储存试剂进行初始化、出库、入库称重,实现对称重数据进行自动登记并形成管理台帐;配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头,用作系统双人脸识别,存档上传管理平台。 8. 标签打印系统: 配置蓝牙打印机,打印试剂容		
--	--	--	--

		器标签，该标签支持包含文字、二维码信息；通过电子称重设备对存储试剂进行初始化、出库、入库扫码称重，对称重数据进行自动登记并形成管理台账，同步写入全校统一台账。 ■9. 软件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管理、储存柜管理、人员管理、化学品管理四大基础信息新增、查询、修改维护； 2) 实验室管理：实验室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3) 储存柜管理：对储存柜信息的查询和维护功能； 4) 人员管理：实验室管理员、操作员账号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5) 化学品管理：提供不少于 2828 种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支持校内新增特殊试剂自主录入、分类编辑； 6) 化学品存储管理：同步更新存储柜及化学品库存数据，支持按化学品名、实验室、CAS 号、容器编号对化学品的库存进行查询，支持化学品总库存量的导出； 7) 台账信息：实验室初次入柜记录、实验室入库明细、实验室作废明细、操作明细、实验室出库明细全部电子化留存； 8) 实验室初次入库记录：记录实验室中各个存储柜初次入库的化学品信息，包含入柜单号、cas 号、化学品名、化学品分类、初次入柜数量、单位、总重量、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支持初次入柜数据批量导出；		
--	--	--	--	--

		9) 实验室入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历次入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入库数据导出归档； 10) 作废明细：记录化学品作废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作废数据导出； 11) 操作明细：记录用户操作记录，包含操作人、操作项目、设备名称、操作时间，人员操作行为永久溯源； 12) 实验室出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出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出库数据导出，支撑上级安全检查溯源； 13) 提供响应以上功能参数的产品技术彩页及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3	▲流程 管控副 柜	1. 尺寸（上下双门）（18 台）： H*W*D (mm) 2080*700*600 (±5%)，尺寸（双开门）（12 台）：H*W*D (mm) 2080*1000*600 (±5%) 2. 副柜搭配主柜使用，进行危化品存储，可实现一主多副组网使用，按化学品危险类别分区存放，库存数据统一汇总至主柜并同步管理平台。 3. 柜体材质：柜体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厚度$\geq 2.0\text{mm}$ 的冷轧钢板。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柜体表面无焊缝，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不小于 38mm 防火隔热。	30 台	工业

	4. 所有分区均采用瓷白 PP 内胆，柜门内侧也为 PP 衬板。PP 板材有阻燃功能。 5. 通风净化效能：各储存区设置独立的进气孔和排气孔（进出风口均设有消焰器），排风时分区内垂向导风良好。每个副柜顶部设有离心风机和活性炭高效过滤器，抑制试剂挥发聚集。 ■5.1 为确保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含量低于《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能同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参照 HJ/T386 进行检测，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应$\geq 90\%$。 2) 吸附剂：参照 GB/T7702.9、GB/T7702.7 和 GB/T7702.13 进行检测，其中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吸附剂碘值$\geq 800\text{mg/g}$，着火点$\geq 350^{\circ}\text{C}$，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55\%$。 3) 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 GB16297 进行检测，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乙醛、甲醇、氯苯类化合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二甲二硫、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正丁醇、丙酮和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要求，报告检测结果评定为“合格”或“符合”。 6. 顶部排风装置受控于主柜，可根据设定按时控模式和自定义模式等方式排风；柜内设有湿度-电化学 VOC 一体传感器，0-500ppm，用以检测当前柜体内部环境，检测柜内 VOC 浓度和温湿度，当浓度超标自动本地声光报警、启动排风，告警		
--	---	--	--

		消息推送至库房管理员手机端。 7. 铰链：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 180 度，存取试剂无遮挡。 8. 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符合 GB16807-2009 的要求，遇高温膨胀密封隔绝火势。 9. 锁具：电控锁加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电控锁具有柜门未关闭报警功能，机械锁具配置符合 GA/T 73 标准，符合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开关记录同步管理系统。 10. 电源：应符合 GB10409-2001 中 5.5 要求。 11. 防静电装置：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消除静电爆炸隐患。		
14	危废智能机	1. 尺寸：1750*500*620mm（H*W*D）（±3%）； 2. 配置屏幕≥15 英寸的安卓系统的触摸控制屏，能够实现危废入库、暂存、出库全流程电子化登记，实时展示柜内温湿度、VOC、设备运行参数，支持参数本地配置、状态查询；自动生成动态可视化危废台账，配套标签打印机打印国标危废标识标签。 3. 权限管理模块：支持人脸识别或者账号密码登录系统；配置人脸识别摄像头，具有人脸识别功能，支持后台检索溯源。 4. 危废类型管理：完全匹配《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各类危废档案，记录危废名称、危废形态、废物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存储注意事项。 5. 危废登记：可通过系统登记要入库的危废信息（产生/手机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同时	1 台	工业

		称重设备对危废进行称重，选择相应存储位置，打印危废标签进行危废登记入库，入库数据同步危废总台账； 6. 危废出库：通过配备的扫码设备对危废进行扫码出库，支持单个和批量操作，可通过一键清运功能进行危废柜一次性对危废扫码出库，系统将记录已处理废弃物信息，生成已处理废弃物列表，同步推送至危废运维单位； 7. 智能台账：支持通过人员、时间等字段进行查询显示危废出入库记录，支持报表导出用于校内安全检查； 8. 库存管理：支持统计显示危废暂存柜库存数据；支持查询显示危废出入库记录； ■9. 须提供危废智能机生产厂家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证书。		
15	不锈钢货架	1. 配备封闭式 304 不锈钢货架：L2000×D650×H1650mm（±3%）；货架分为两层，每层均配有 PP 防渗漏托盘，四周封闭挡板防止试剂滑落渗漏。 ■2. 不锈钢货架每层搁板承重≥300 公斤，产品依据 GB/T 27924-2011 进行货架承重检测，货架每层搁板上加均布静载荷 300Kg，经 48h 连续试验卸载后，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投标文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架承重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	13 组	工业
16	医疗废弃物垃圾桶	1. 规格：≥100L；尺寸：L530×W470×H930mm（±3%）；配置橡胶轮，用于实验室沾染试剂医疗废弃物分类暂存。	6 个	工业
17	防爆冰	1. 有效容积（L）：≥300；功率（w）：≤130；	3 台	工业

	柜	耗电量（KW2h/24h）：≤0.91；使用温度（℃）：0℃≤+≤10℃或-18℃≤t0℃；单温一室、顶盖门、内置货篮，用于低温生物废弃物专用存储。		
18	管制类 化学品 转运箱	1. 箱体整体尺寸范围：（280-330）W×（230-280）D×（250-300）H mm。支持 4 瓶 500mL 规格的试剂瓶储存转运，具备防颠簸以及缓冲设计。支持双人双机械锁管理。具备 GPS 定位位置监测功能。具备视频监控运输路线功能，管制试剂转运全程可追溯。	3 只	工业
19	危险化 学品转 运推车	1. 尺寸不小于 H900*W900*D600mm（±3%），可根据库房通道现场微调尺寸； 2. 采用≥8.0mmPP 聚丙烯材质精工制作，耐各类危化试剂腐蚀，易冲洗清洁； 3. 双层结构：上下层（带试剂孔位，带门），可存放多类型、多规格瓶装试剂。下层高度为≥600mm；每层可承重≥100 斤物品，整车可承重≥200 斤物品，用于库房内试剂分区转运，避免不同禁忌试剂直接接触。 4. 车轮为重型设计镀锌弹簧减震万向轮，2 个带刹万向轮，2 个固定轮，车身具有减震功能，转运颠簸缓冲降低试剂泄漏风险； 5. 各层设有防漏液设计，立边高度≥30mm。	2 台	工业
20	智能废 液收集 柜	1. 规格：1300×1200×750mm（±3%） 2. 采用双层冷轧钢板，耐火防爆，两层之间间隔空气缓冲层，隔绝外部高温； 3. 屏幕：≥5 英寸，屏幕比列 16:9，分辨率≥720*1280，全视角，展示废液重量、液位、设备状态； 4. 内置多维称重传感器、液位传感器双重监测废	1 台	工业

		液存量； 5. 内置专用废气吸附材料，抑制废液挥发气体外溢； 6. 柜体材质：钣金静电喷涂工艺耐腐蚀，用于长期废液暂存腐蚀环境； ■7. 设备配套云平台，废液存量、产生时间、类别数据远程自动上报，支持与属地环保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废液满溢清运通知至危废处理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8. 集成智能声光报警，废液液位达到设定阈值自动告警，提醒管理员转运处置； 9. 全程智能称重记录废液累积重量历史数据统计功能，支持 Excel 导出归档； ■10. 内置 GPS 定位模块，云平台实时展示柜体存放位置，地图标准定位显示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上述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1	安全防范系统	1. 交换机（2 套）：不低于 24 路，用于危废智能机、防爆监控、智能存储柜共用网络；支持安防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限速，厂商提供永久免费远程升级，保障长期校园内网稳定运行。 2. 监控主机（2 套）：不低于 6 路 4K 网络 NVR，支持 HDMI/VGA 双输出，兼容 H. 265/H. 264 双编码，多 SATA/eSATA 硬盘位扩容，统一存储库房全域监控视频。 3. 硬盘（8 块）：硬盘容量$\geq$6TB，缓存容量$\geq$64MB，接口类型：SATA3，整套存储满足 90 天不间断录像存储需求，硬盘故障后台告警提醒更换。	1 套	工业

	4. 普通摄像机（8 套）：有效像素≥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POE。布置库房外围周界，无死角覆盖出入口、围墙区域，视频同步校园安防平台。 5. 防爆摄像机（22 套）：红外 POE 防爆网络相机，防爆等级$\geq$EXd II BT4Gb，不低于 400 万高清像素，支持 3D 数字降噪、120dB 超宽动态，红外夜视无死角覆盖所有储存间、设备间。监控系统带记忆功能，可以在控制终端上远程随时查看，可远程回放、下载取证。 6. 防爆入侵报警系统 6.1 防爆入侵传感器（4 台）：布置管制危化品储存间。壳体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形，表面高压静电喷塑，采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防爆等级$\geq$Exd II BT6 Gb，非法闯入即刻触发本地声光报警+平台推送告警； 6.2 报警键盘（4 个）：密码编程布撤防，支持遥控器远程操作，可触发现场警号，适配库房管理员日常布防、撤防操作。 6.3 报警主机（1 台）：嵌入式 32 位 ARM 处理器，原生 2 路有线防区，模块扩展至 520 防区，双总线中继传输距离≥ 12KM。配套管理软件，报警记录本地存储≥ 90 天，与防爆监控、门禁系统联动。 7. 门禁系统（11 套）：配备防爆电控锁，可通过刷卡，密码等方式进行识别，对应每间储存间独立门禁，人员无授权无法进入储存区域。 8. UPS 不间断电源：（1 台）：满载 1600W，延时 1 小时，保障断电后库房安全监测、报警、记录功能持续运行。		
--	--	--	--

		9. 弱电机柜（1 套）：规格尺寸 W600×D600×H 998mm（±5%），材质 304 不锈钢。放置交换机等安防设备，防潮防腐适配库房潮湿环境。 10. 周界防入侵报警系统（1 套）： 10.1 仓库周界设张力式电子围栏（四线）、张力围栏控制杆（含张力探测、控制模块）、受力杆、转向受力杆、支撑杆和钢丝绳、弹簧、紧固件等配套设备组成的有形周界围栏。电子围栏高度 750mm，其中最下一根钢索与实体周界上端的水平间距在 130mm~150 mm，其他相邻二根电子围栏间距应为 200 mm±10 mm，围栏长度：147m，每隔 3~5m 应安装一根支撑杆，转角加装受力杆，全部金属件牢固固定，防止外力翻越进入周转房。 10.2. 周界报警主机带≥0.96 英寸 OLED 操作屏，自动识别每根钢索地址，实时监测在线/离线状态，报警灵敏度 1-10 档可调；实时展示各防区状态，越界、剪断钢索精准定位报警；联动现场防爆声光报警，手机+PC 端同步推送预警；本地存储≥100 条报警记录支持导出；RS485 接口对接室内布撤防键盘，支持一键全域布防/撤防。		
22	可视化标识	1. 管理制度公示牌（11 个）：亚克力材质，尺寸不小于 H650mm×W500mm，每间储存仓独立悬挂，张贴本校危化品库房专项管理制度； 2. 应急预案公示牌（11 个）：亚克力材质，尺寸不小于 H650mm×W500mm，张贴化学品泄漏、火灾、灼伤全套校内专属应急处置流程； 3. 警示标识牌（11 个）：尺寸 H150mm×W150mm，厚度：0.5mm，材质使用 PVC，磨砂表面，防水	1 套	工业

		防晒耐温耐腐蚀，张贴柜体、门窗显眼位置，标注易燃、腐蚀、有毒对应警示图案； 4. 警戒隔离线（1 项）：地面专用耐磨警示胶带，划分储存区、应急通道、设备检修区物理隔离边界。 5. 配伍禁忌警示牌（11 个）：0.5mm 磨砂 PVC，尺寸$\geq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张贴各储存间墙面，标注校内常用危化品混合禁忌清单，杜绝混存安全隐患。 6. 试剂库安全信息牌（1 个）：不小于 W350$\times$H270mm，铝合金边框可更换亚克力面板，集中公示库房总安全责任人、应急联系电话、危险类别等。 7. 管理制度根据学校提供，投标人负责排版、制作、现场张贴安装。 8. 现场踏勘要求：本项目不统一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现状、施工条件、周边环境、配套条件、施工难点及全部潜在风险。投标方案、设备选型、施工计划必须贴合本校场地实际，因未踏勘现场导致方案与现场不匹配、施工增项、系统对接失败等问题全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共 18 项，共计 45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	0-45 分

		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平面图纸、效果图及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否则不得分。	0-5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	0-3分

		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系制度的健全性、备品备件供应的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0-3 分
	产品配套对接服务方案	1. 与安徽大学现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对接方案要求（3 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须与安徽大学现有在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实现全功能适配与数据双向互通，提供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对接方案，同时出具书面承诺，中标后确保按期完成与校方现有系统的全功能对接，如因自身对接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包括：	0-9 分

		（1）接口适配：支持现有系统全部数据接口协议（含 HTTP/HTTPS、WebService、数据库中间表等），实现危化品采购、入库、领用、归还、盘点、报废全流程数据实时双向同步，数据一致性 100%，同步延迟不超过 5 秒； （2）软硬件适配：兼容现有系统对应的服务器部署环境、终端硬件、校园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门禁权限体系，无需对现有系统软硬件进行改造，对接实施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3）功能联动：实现库存联动预警、管理权限统一管控、台账自动合并、全生命周期追溯链条打通，两级管理体系业务逻辑完全一致。 对接方案完整详实，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对接要求；方案包含系统对接拓扑图、全量接口清单、数据映射表、实施工期计划、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得 3 分； 对接方案基本满足核心对接要求，存在 1 项非核心内容缺失或设计不够完善，得 1 分； 对接方案缺失，或无法满足核心对接要求，得 0 分。 2. 与安徽大学现有危废管理系统对接要求（3 分） 投标人所投系统须与安徽大学现有在用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实现全业务流程贯	
--	--	--	--

		通，提供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对接方案，具体包括： （1）数据贯通：支持危废申报、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链条数据双向同步，实现危废产生源头（实验室）-暂存库房-处置端全流程数据可追溯，数据字段匹配度 100%； （2）流程联动：实现危化品报废出库自动触发危废申报流程、危废入库自动核减对应危化品库存，业务流程闭环无断点； （3）硬件复用：兼容现有危废管理系统配套的称重终端、扫码设备、监控设备等硬件的数据接入，复用现有硬件资源，无需重复采购。 对接方案完整详实，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对接要求；方案包含业务流程对接逻辑、数据交互规则、硬件适配方案、运维保障方案，内容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得 3 分； 对接方案基本满足核心对接要求，存在 1 项非核心内容缺失或设计不够完善，得 1 分； 对接方案缺失，或无法满足核心对接要求，得 0 分。 3. 与安徽大学现有危废运维单位对接要求（3 分） 投标人须与安徽大学现有危废运维服务单位实现全业务无缝衔接，建立危险化	
--	--	---	--

		学品与危险废弃物在库房、实验室之间的标准化转运体系，提供完整的对接运营方案，具体包括： （1）转运流程对接：实现危化品入库配送、危废收运的全流程线上调度、电子交接、轨迹溯源，与现有运维公司的转运调度系统、人员管理体系、作业规范完全匹配； （2）数据交互：实现转运计划、出入库核验、交接单证、异常告警等信息实时共享，保障转运全环节可查、可管、可控； （3）责任与应急衔接：明确转运环节的安全责任划分、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与现有运维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对接方案完整详实，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对接要求；方案包含作业流程、人员配置、安全管控细则、应急联动机制，内容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得 3 分； 对接方案基本满足核心对接要求，存在 1 项非核心内容缺失或设计不够完善，得 1 分； 对接方案缺失，或无法满足核心对接要求，得 0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投所有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	0-2 分

		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为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0-3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联系邮箱：_____（请认真填写，如因填写错误导致中标后无法收取到标后信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_____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服务部分报价，此处可删除）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_____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请填写 无偏离或 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 的技术参 数	所投产品 的品牌	所投产品 的型号	偏离说明偏 离说明(请 填写无偏离 或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2						
3						
4						
...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招标文件中明确无需列明的除外）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

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

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

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招标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